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2-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编号：2022-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编号：2022-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监事陈克春、张松明、陈琳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编号：2022-07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监事陈克春、张松明、陈琳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2-083）。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